

证券代码：301519

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6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8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54,531,5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